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杨 X 初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705007 号	当事人名称	杨 X 初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30219600XXXX130	联系电话	13973XXXX2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沅江市草尾镇大跃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在淞区董家塅北沿路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杨 X 花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706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杨 X 花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870XXXX020	联系电话	13107XXXX92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贺家桥镇贺市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在淞区董家塅北沿路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向 X 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706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向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313019770XXXX143	联系电话	18273XXXX33
住所(住址)	重庆市酉阳县大溪镇茶店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在淞区董家塅北沿路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贺 X 升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706003 号	当事人名称	贺 X 升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219660XXXX073	联系电话	18373XXXX1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乡市月山镇楠木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在淞区董家塅北沿路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XX 粉”店经营者何 X 扬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605002 号	当事人名称	何 X 扬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90XXXX410	联系电话	15773XXXX6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渌口镇排上村 XXXX		
处罚事由	“XX 粉”店经营者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在芦淞区株醴路进行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

案件名称	“XX 包子”店经营者向 X 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205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向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771XXXX418	联系电话	13383XXXX82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白莲镇山花村 XXXX		
处罚事由	“XX 包子”店经营者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在芦淞区钟鼓岭路进行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

案件名称	钟 X 擅自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206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钟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98119890XXXX130	联系电话	17773XXXX0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沅江市草尾镇裕和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在芦淞区新华西路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

案件名称	“XX 生鲜” 经营者李 X 升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505004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升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219931XXXX872	联系电话	18890XXXX8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新邵县小塘镇留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XX 生鲜” 经营者于 2025 年 05 月 24 日在芦淞区盛世路进行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

案件名称	匡 X 青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606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匡 X 青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760XXXX636	联系电话	15873XXXX58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新阳乡花桥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在芦淞区荷叶冲路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

案件名称	张 X 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305003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林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22119641XXXX711	联系电话	19945XXXX52
住所(住址)	湖北省大冶市金牛镇泉波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在芦淞区九天路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1

案件名称	“XX 提货处” 经营者罗 X 贤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306001 号	当事人名称	罗 X 贤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2319640XXXX473	联系电话	13807XXXX7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车站路 XXXX		
处罚事由	“XX 提货处” 经营者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在芦淞区保育巷进行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